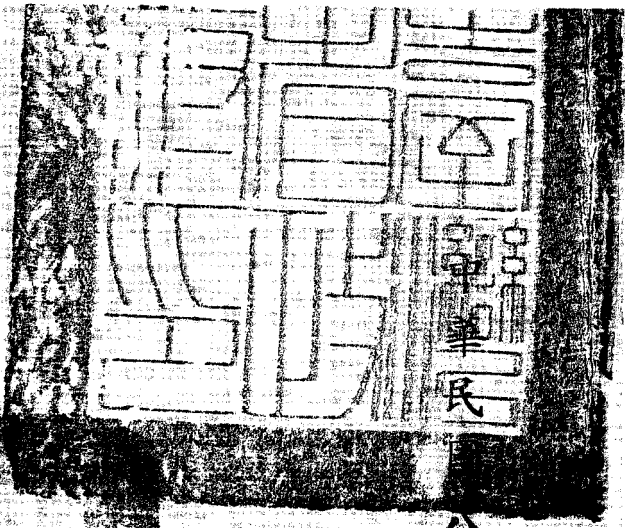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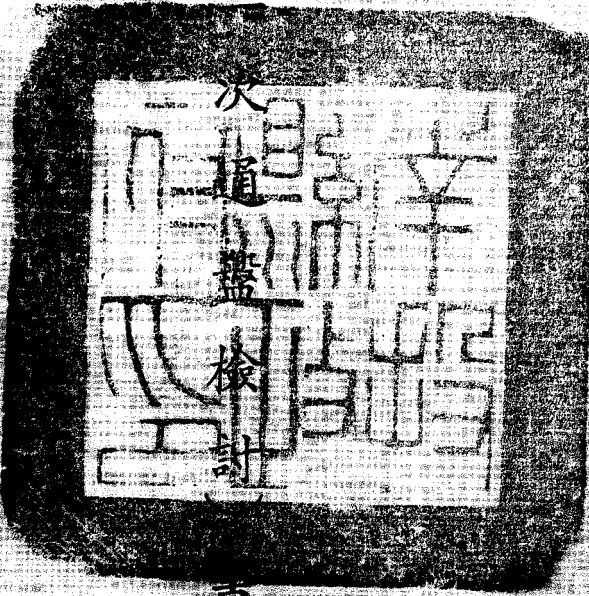


00008



八十三年一月

鹿谷都市計畫(第一次)



鹿谷鄉公所

3335 鹿谷鄉公所

壹、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鹿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屆滿五年，其間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包括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部分地區，面積為二三七公頃。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共計二十五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九、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〇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

構成二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二所，國中一所，兒童遊樂場二處，市場二處，機關八處，加油站一處，體育場一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一處，停車場二處，車站一處，以及綠地、墓地、河川等。

六、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三條分別通往竹山、溪頭及鳳凰。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七、其他

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共有六處訂有附帶條件，其位置詳見圖一，內容詳見該計畫書。

參、檢討後之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鹿谷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包括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部份地區，計畫面積二三七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八十九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九、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四〇
人。
~ 2 4 ~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三三·七〇公頃。

(一) 商業區

共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四·三六公頃。

(二)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一〇三·〇一公頃。

(三) 保護區

坡地較大之地劃設為保護區，面積五三·八〇公頃。

(四) 行政區

於分駐所旁劃設一處行政區，供民眾服務分社使用，面積〇·〇三公頃。

(五) 農會專用區

於分駐所旁劃設一處農會專用區，供農會使用，面

積〇・〇三公頃。

(四)、車站專用區

於鄉公所東南側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供員林客運使用，面積〇・二七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二為鄉公所，機三為分駐所，機六為電信局，機七為衛生所，機八為郵局，合計〇・五七公頃。

(二)、學校

1、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二處，一處為鹿谷國小，一處為廣興國小，面積合計四・二四公頃。

2、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以現有之鹿谷國中用地調整劃設，面積三·三六公頃。

(三)、社教用地

共劃設社教用地三處，面積〇·二五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三處，面積合計〇·六三公頃。

(五)、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二處，面積合計〇·二三公頃。

(六)、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

(七)、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〇·一四公頃。

(四)、墓地

劃設墓地面積一六・七一公頃。

(五)、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〇・四四公頃。

(六)、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二公頃。

(七)、河川

劃設河川用地，面積〇・五七公頃。

表 七 鹿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

表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1、一號道路（縣一五一號縣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

幹道，東南往溪頭，西北通竹山，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2、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鳳凰村之道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3、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鳳凰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四)、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十五公尺、十公尺、八公尺、六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八 鹿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 九 鹿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 十 鹿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